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2、23 层  
电话: +86 21 5598 9888/9666 传真: +86 21 5598 9898 邮编: 200080

## 目 录

释 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远洲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远洲股份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权益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股票认购合同》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合同》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龚晖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修订，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 号）
《治理规则》	指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引 1 号》	指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20295-00003 号

**致：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远洲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远洲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以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远洲股份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远洲股份保证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本所和经办律师仅就远洲管业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如有），并不意味本所和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经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查阅远洲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2.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3.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远洲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8778717J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125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忠
注册资本	2,436.738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管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施工、技术开发维护，物联网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 1367 号《关于同意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远洲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说明远洲股份的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远洲股份，证券代码：83116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及《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远洲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及远洲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2. 公司治理

根据远洲股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具备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

###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远洲股份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为龚晖、



邵小燕。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远洲股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远洲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远洲股份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远洲股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本次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查阅远洲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远洲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8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其中上海洲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系 7 名自然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耘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K6841)，股东人数记为一名，穿透后计算并剔除重复股东后，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3 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2 名，均为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远洲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3.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等。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远洲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2. 查阅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调查表、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等材料；3. 查阅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4. 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邵小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8419861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龚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0419680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根据邵小燕、龚晖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及调查表，其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资格，并具备相关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核心员工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调查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 （四）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身份证明、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

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邵小燕、龚晖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邵小燕、龚晖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查阅发行对象的身份证件、《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3.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远洲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等；2.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以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龚晖、邵小燕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

####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决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决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说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决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取得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会议审议事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

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远洲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查阅《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2. 查阅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龚晖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忠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龚晖签署了《补充合同》，公司与邵小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了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款项支付、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相关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提示等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决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及意见

2022年2月28日，发行对象龚晖（作为“甲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忠（作为“乙方”）签署了《补充合同》，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如远洲股份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购买甲方在远洲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第二条：乙方支付甲方的回购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甲方取得该等回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以下简称“投资款”），加上按照甲方支付投资款至乙方支付回购价款期间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单利），减去远洲股份历年累计向甲方支付的股息、红利以及甲方出售远洲股份所得金额（如有）。

第三条：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补充合同第一条情形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明示是否要求乙方回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放弃回购要求或在前述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回购的，甲方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间要求乙方回购。

第四条：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指引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补充合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前述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签订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指引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查阅《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2. 查阅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将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2. 远洲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应当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3.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

6.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8.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性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婷婷

经办律师:

唐木

2022年11月28日